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學生中醫臨床見、實習規則

經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4.01.10

經本校中醫學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經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-94.12.21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臨床實習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見、實習規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見、實習期間應遵行各見、實習場所規定之各項規則。
- 第三條 儀表
1. 學生於見、實習場所，一律按規定穿著實習制服，並求整潔悅目。
 2. 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隨時令其退出見、實習場所；即刻更正後，方可見實習。退出時間之處罰方式，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。
- 第四條 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
1. 溫和有禮端莊，虛心好學，誠懇接受見、實習場所相關人員之指導。
 2. 見、實習期間體認中醫師專業角色及功能。
- 第五條 見、實習時間應注意事項
1. 應遵照見、實習場所之分配，按時前往，不得擅自調動、更換或延誤。
 2. 遲到早退 15 分鐘以內者，扣該科見、實習總成績 2 分；30 分鐘以內，扣該科見、實習成績 5 分；1 小時以內，扣該科見實習成績 10 分；1 小時以上視為曠班，該科見、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3. 學生於見、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 4. 學生於見、實習時間內不宜會客、談笑、接打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雜誌、或辦理其他私事。
 5. 愛惜公物，妥為使用任何物品並不得取為己用。
 6. 學生因故不能見、實習時，應按本規則第七條辦理請假。
- 第六條 學生分組至各場所見、實習，應選派組長一人，綜理聯繫各項事務。
- 第七條 請假辦法
1. 公假：(含喪假-直系血親、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以一週為限)
 - 1) 學生凡因公不能見、實習者，須附生輔組之公假單，於一週前送本系，並送會見、實習場所，以便查核。
 - 2) 未事先按手續辦妥請假者以曠班論。
 - 3) 學生每學期公假不得超過該學期見、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，逾者以事假計算。
 2. 病假：
 - 1) 學生因病不能見、實習時，應於上班前口頭告假，並於銷假之日，隨即向見、實習場所負責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2) 上班時間如須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，應先向指導醫師請假，准許後方能離開。
 - 3) 病假不得超過該見、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，逾者之病假時數需補足。
 3. 事假：
 - 1) 見、實習期間，請事假學生須先持家長之函證向見、實習場所負責主管請假。
 - 2) 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補見、實習。
 - 3)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，以曠班論。
 4. 婚產假：
 - 1) 婚假比照事假辦理。
 - 2) 產假比照病假辦理。
 5. 曠班：

無故曠班（見、實習當日未親自與指導醫師或見、實習單位負責主管聯絡均視為曠班）一天，該科見、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獎懲辦法處理。

6. 請假總計超過該科見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須重補見、實習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規定之。

第八條 獎懲辦法

本系學生見、實習期間之行為錯誤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受見、實習處分外，應報請學務處予以懲誡。

1.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見、實習缺點，見、實習單位得扣該科或全部各科見、實習成績 15 分，並報請學務處予記申誡或缺點：
 - 1) 見、實習期間，不聽從見、實習場所相關人員之指導或屢勸不改者。
 - 2) 見、實習期間，禮節不週或行為怠懈者。
 - 3) 見、實習制服不整潔，且不聽勸告者。
 - 4) 不愛惜公物或損害公物者，除令其照價賠償外，應予記實習缺點。
 - 5) 下班時間，未經許可，擅自進入見、實習場所，不服糾正者。
 - 6) 不按規定請病假或事假者，除補見、實習外，並會同學務處處理。
 - 7) 擅離見、實習單位，辦理私事，怠忽職守者。
 - 8) 其他應記見、實習缺點者。
2.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見、實習小過，見、實習單位得扣該科或全部各科見、實習成績 20 分，並報請學務處予記小過：
 - 1) 前項所列之各款累犯，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 - 2) 在見、實習單位，言談隨便，舉止輕浮，有損校譽者。
 - 3) 破壞公物，不按手續報告、報銷或賠償者。
 - 4) 見、實習期間欺侮同學或與院方人員爭吵者。
 - 5) 給予照護對象錯誤或部位錯誤或種類錯誤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6) 其他應記見、實習小過者。
3.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見、實習大過，且見、實習單位得即時終止見、實習，並報請學務處予記大過：
 - 1) 前一、二項所列之各款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 - 2) 蔑視見、實習場所各級師長者。
 - 3) 竊佔或竊盜見、實習場所之公物者。
 - 4) 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者。
 - 5) 給予照護對象錯誤或部位錯誤或種類錯誤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6) 做假紀錄及假報告者。
 - 7) 遺失病人病例紀錄者。
 - 8) 未經醫囑許可，自行給予病人各項醫療照護而未發生意外者。
 - 9) 因處方抄寫錯誤，導致他人工作錯誤者。
 - 10) 無故曠班者。
 - 11) 其他合於記見、實習大過者。
4. 其他情節重大者報請學務處處理。

第九條 學生見、實習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規定評定外，其餘得視班級之高低，動機與目的，態度與手段，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第十條 特別獎懲依本規則第八條規定，由本系報請學務處、校長核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見、實習期間因違犯重大校規及本規定者，得召開系務會議，報請學務處、校長特別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